

河南省网络空间安全应用国际联合实验室文件

河网安室〔2018〕10号



河南省网络空间安全应用国际联合实验室 安全管理规定

依据《河南省国际联合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豫科〔2019〕11号）和学校科研平台安全管理有关规定，结合河南省网络空间安全应用国际联合实验室（以下简称国际联合实验室）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国际联合实验室安全工作必须遵循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原则，凡在国际联合实验室工作、学习的人员，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，切实做好防火、防盗、防爆、防水、防意外伤害等预防工作，确保人身及财产安全。

第二条 除正常科学研究和实验教学以外，未经国际联合实验室主任批准，不得在国际联合实验室开展其他任何活动。

第三条 国际联合实验室安全管理与卫生责任到人，铭牌标

示。

第四条 国际联合实验室仪器设备和器材的存放要规范、整洁、有序，符合安全规范要求；国际联合实验室严禁存放私人生活用品。

第五条 国际联合实验室对新上岗的工作人员，包括教师、在站博士后和入学研究生进行安全教育，使其了解国际联合实验室消防安全环境和注意事项。所有人员都要具备消防安全常识，并能正确使用灭火器。

第六条 禁止在国际联合实验室内吸烟、进食、留宿；不得在国际联合实验室接待与实验教学或科研等事项无关的人员。

第七条 国际联合实验室安全管理员要经常检查、维护电器设备和电源线路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；禁止擅自扳动电闸、乱接滥扯电源线路、超负荷用电；严禁非正常工作用电；对易燃、易爆、有害物品要妥善存放。

第八条 严格遵守公共网络信息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，严禁利用网络在国际联合实验室制造、传播有害或不良信息；不得随意拔、插网络线路及设施；不准私自拆卸、搬移任何设备。

第九条 国际联合实验室工作人员在工作和科研活动结束后要做好设备、器材、工具等的复原及实验场所的清洁整理，使之保持正常状态，要检查切断电源、水源和气源等，关窗锁门后方可离开国际联合实验室。

第十条 国际联合实验室对所辖房门钥匙实行统一管理，每

个房间必须有一把钥匙交由实验室集中保管，以备急用。国际联合实验室工作人员要妥善保管国际联合实验室钥匙，不得私自配制或转借他人；若有遗失或损坏要及时报告，并采取补救措施。

第十一条 寒、暑假前必须对国际联合实验室安全卫生情况进行全面检查，假期停用的国际联合实验室要加贴封条。

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国际联合实验室负责解释。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